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50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洪心怡

被告 李涵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84元，及其中新臺幣44,451元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間透過網路以本行既有存款戶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被告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來函及附件會議紀錄，請求之本金年利率逾百分之15者，自104年9月1日起均縮減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另各本金如有適用不同利率，係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7月27日以金管銀合字第099930002270號函第六點明令，自100年4

01 月27日起，就持卡人消費時所提供之優惠利率，不得因債務
02 延滯、調高適用利率而將將優惠利率取消，故各消費本金依
03 據持卡人消費當時利率計算利息之，其上法律關係係同一債
04 權。查被告於113年8月5日迄今未為付款，累計尚積欠新臺
05 幣（下同）46,784元（其中本金44,151元，利息1,133元，
06 違約金1,200元），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雙方簽訂之
07 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
08 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此觀第3條、第15條第2
09 項、第4項規定及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悉。為此，爰
10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
14 書、徵審系統徵信授信報告、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帳戶主
15 檔查詢、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條款、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
17 0號函及附件會議紀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99年7月27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公告、戶籍謄本、金融監督
19 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
21 0號函、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2 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23 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24 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5 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